

第十章、政策支持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医用耗材 SPD 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医用耗材 SPD 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文件执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柯诺物联网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7.007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柯诺物联网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